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465

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5號13樓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謝介偉

電話：07-3368333#3248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jiewe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782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公共安全，精進工地公安查核機制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4日「高雄市建築工地公安查核機制檢討」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宣導建築工地安全應注意事項，並應落實承造人自主管理及監造人監造之責任，避免任何工安意外發生。
- 三、建築工地未做好安全防護設施造成意外事故或人員傷亡，本局得依建築法第63條、第84條及第89條勒令停工至承造人所提改善計畫經本府工務局核准為止，並處以罰鍰；工地負責人並應參加勞工安全講習會取得講習證明，以確保其適合再擔任工地負責人。
- 四、經本府聯合稽查人員巡檢建築工地，開出建築工地不符合「防止墜落」缺失規定之項目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39條、第87條立即處以新台幣9000元罰鍰，並為當月列管重點稽查工地，於下周再次委派人員複查。如工地連續三次以上未改善「防止墜落」等缺失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63條、第84條及第89條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1. 8. 12
收文號:高0263

罰鍰並勒令停工1~2周，另要求承造人提具改善計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高屏辦事處)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、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一處)、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楊致富